

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

109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審查

109 年 3 月 23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95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9544 次局務會議通過。
- (二)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3673300 號函頒修訂。

二、學校基本資料

- (一) 班級數：54 班。
- (二) 教師編制：107 人（不含校長）。
- (三) 教學輔導實施現況：

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在文化是教師專業的互動機制，它不僅協助初任教師的成長，也讓資深教師得以更精進其專業領域。本校從 92 學年度開始試辦教學輔導教師制度，至今實施多年，歷經摸索、修正與發展，逐步形成屬於文化特有的組織文化，是一個專業成長的學習型組織。

本校由「教務處研究組」、「教師會」與「教學輔導小組」共同築成教師專業發展規劃金三角，確保學校校務發展、教師專業需求與教師教學輔導等三者共同溝通討論下，能相互兼顧合作。依彼此屬性規劃適切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，提供本校資深、資淺、專業、教學有困難等不同需求的教師，各自適切的專業發展資源與模式，以確保教師專業發展的實效與永續經營。

本校教學輔導教師組織的運作具有七大特色，包含「組織結構化，活化團隊力量」、「氣氛溫馨化，營造無壓力的學習空間」、「成長主題化，貼近夥伴的專業需求」、「支援機動化，因應教學現場適時協助」、「檢核系統化，落實回饋檢討機制」、「資料專區化，便利教師參考運用」與「專業永續化，持續精進教師專業能力」。多年來，由於教學導師們在專業上不斷地投入與精進，以及夥伴教師們主動追求卓越進步的動力下，我們建立了學習型態組織，活化教師專業成長動能；我們提升了夥伴教師專業成長，形塑優質教師專業形象；我們深耕了教師教學專業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；我們活絡了學校教師情感交流，營造溫馨和諧校園文化；我們提供了各項活動諮詢服務，協助創造學校精緻品質；最後，我們仍持續完善組織運作功能，健全教師專業成長管道。

今天，文化的教學導師或是夥伴教師，處處以學生為念，時時回顧投身教育的初心，讓文化在落實深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的同時，創造了無以計數的溫暖與感動，它讓我們相信，在教育這條路上，我們並不孤單。

教學輔導教師秉持薪火相傳的心將多年的經驗傳遞給夥伴教師；在互動的過程中，也把教育的初心傳遞下去。

三、目的：精進教師教學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研究有效教與學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
四、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：

- (一) 本校國小教師總計 107 人，目前已接受教學導師培訓且在崗位服務的有 34 人。教師們積極成長，用心教學，願意成長，期待在教學技巧、班級經營或學生輔導的掌握上，再深入研討。

(二) 預定服務對象包含：

1. 輔導初任教學 2 年內之教師（明訂新進的初任教師必定參加，不含實習教師）。
2.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。
3. 自願成長，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4. 長期代理教師
5.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（需徵詢教師本人同意）。

除第一款不限人數之外；第二至第四款之總人數，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五、教學輔導教師之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：

(一) 預定人數：50 人（現有 34 人）。

(二) 本校遴聘過程依序如下：

1. 資格審查：由人事室提供教學年資 8 年以上之合格教師名單。
2. 專業審查：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(1) 審查小組成員：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輔導教師正副召集人、各屆教學輔導教師代表各 1 人共同組成。各屆教學輔導教師代表由召集人協助邀請。

(2) 審查內容依據如下：

- ①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，並有 4 年以上教學經驗。
- ②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- ③ 在班級經營、學生輔導、特殊兒童融合教育、創新教學、教育研究等方面皆有豐富與獨到的經驗。
- ④ 考量服務對象所任教年級及領域需求：優先考慮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；原則上，各年段、各領域皆需有若干位輔導教師人選。
- ⑤ 在校服務期間有下列表現者：
 -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。
 -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 -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。
 -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。
 -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。
 - 具有開放、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。
 -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。

(3) 審查結果：審議討論後，依推薦人員進行排序，並提交教務處進行意願調查。

3. 意願調查：教務處依據審查小組推薦名單進行意願調查。

4. 教評會核定：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推薦暨有意願之教師名單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報局核備。

六、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：

在符合基本資格之原則下，採下列方式安排配對。

(一) 配對方式：由教學導師會議依夥伴教師任教年段、領域及個人特質進行統一配對。

(二) 每 1 名教學導師帶領 1 位夥伴教師，並依同領域或同年段之教學導師及夥伴教師進行整合，再納入部分未帶領夥伴教師的教學導師，形成一團體運作小組。

(三) 每組成員推舉小組長 1 名，負責掌握小組運作時程及各項事宜。

七、教學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：

- (一)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（群）、學校、社區及教職之環境。
- (二) 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，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察與回饋的事項。
- (三)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，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。
- (四)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，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、協助設計課程、示範教學、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、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。
- (五) 協助本校其他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有困難之教師。
- (六) 協助建置本校教學輔導網頁，收集與提供相關專業資源訊息，提供老師們參考。
- (七) 在學年會議、領域會議、教師進修活動中，提供教學經驗分享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。
- (八) 協助「臺北市教育局教學輔導教師專案小組」相關研究之進行，並提供其他學校教學輔導實務經驗分享。

八、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在職成長規劃：

- (一) 以成長團體方式，結合讀書會性質，規劃知心活動與閱讀討論。
- (二) 以教育資料館發行的教育專題教學演示錄影帶為主軸，進行觀賞討論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指導。
- (三) 推薦優良圖書、兒童讀物、教育專刊、優質影片、教學媒體、展覽活動訊息，提供教師參考，並將該訊息建置於學校網頁，提供更多教育夥伴分享。
- (四) 與參與辦理教學輔導教師之中小學及國際學校、外縣市精緻教育辦學之學校，進行校際交流，分享經驗。
- (五) 鼓勵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參與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研習（初階、中階、高階）、教學檔案研習，教學行動研究研習，溝通及語言表達技能研習、認知教練研習，提升教學專業能力。
- (六) 安排週一教師晨會為教育經驗專題分享，從班級經營、融合教育、學生輔導、創新教學、資訊融入教學等面向，進行專業成長。
- (七) 接受教學輔導小組委員訪視，進行諮詢輔導。
- (八) 參加教學輔導制度經驗分享繼學術論文發表會、工作聯席會議。
- (九) 以教學錄影或教學省思記錄方式，與夥伴教師進行教學對話討論。
- (十) 定期安排小組長會議，針對輔導現況、發現、困境、當月輔導重點、小組工作執行等，進行討論。
- (十一) 安排團體動力成長營活動，凝聚情感，建立相互信任及合作的默契。
- (十二) 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，每年必須參加校內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教育局委託辦理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。

九、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：

- (一) 運用專案申請經費安排夥伴教師專業成長，執行教學輔導制度各項活動。
- (二) 校內教師研究研習經費配合辦理。
- (三) 結合承辦之教育局各項專案，妥善規劃經費運用。
- (四) 教學輔導小組研讀書刊及觀賞媒體，設置專櫃，推薦並提供全體同仁分享。

- (四) 敦請訪視委員指導，提供建議與追蹤輔導。
 - (五) 每學期舉行 1 次工作檢討會及每學年規劃全校性經驗分享發表活動。
 - (六) 建置「教學導師」網頁，規劃下列專欄：「實施計畫」、「制度簡介」、「工作編組」、「會議紀錄」、「活動剪影」、「資訊分享」、「成果分享」、「教學導師個人檔案」。經常性分享教學導師制度所有訊息與資源。
- 十二、經聘任之教學輔導教師，由校長頒發聘書。聘期 1 任為 1 年，連聘則連任。
- 十三、每位以輔導 1 至 2 名服務對象為原則，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 2 節課，無法減授時數時，改領鐘點費，由校內代課鐘點費預算支應，不足部分另案報局申請。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。
- 十四、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，辦理敘獎，頒發獎狀。
- 十五、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，有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、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應經教評會同意，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、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，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，報請教育局核定，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。
- 十六、本計畫於校務會議報告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，報局送審。